

## 政治犯思想改造-白色恐怖時期感化教育初探

劉明憲\*

### 摘要

民國38年(1949)，中國共產黨人民解放軍以摧枯拉朽的氣勢擊潰中華民國國軍而席捲整個中國，由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所統轄的中華民國政府不得不潰撤到臺灣。潰敗到臺灣後，有鑒於在中國統治的失敗，除加速與美國的軍事連結，串連起防共島鏈，以防堵「共產陣營」勢力的擴張之外，在臺灣的一連串改革外，對內國民黨認為情治機關對社會的控制還不夠，便將互鬥中的情治系統加以整合，由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統轄所有特務系統。特務體系便透過佈線、監聽、建立黑名單、互相監視、殺雞儆猴、暗殺等各種方式，讓臺灣成為人人自危的社會，以便於政府的強力控制。<sup>1</sup>還透過「戒嚴法」、「檢肅匪諜條例」等相關法令的，建立嚴密的「保密防諜」監控網，對任何有「共產黨」嫌疑之秘密組織及任何反對蔣家政權及國民黨統治的勢力或個人，施以最嚴厲的打擊<sup>2</sup>，這即是臺灣史上所謂的「白色恐怖時期」。

在「白色恐怖」時期，中國國民黨高舉「反共抗俄」政策，一切以「反攻大陸，消滅共產黨」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如何在人民心中形塑「保密防諜」監控網以及「共產黨」罪大惡極的形象，可說是情治單位與學校的首要任務。「保密防諜」工作經過數年的宣導與推動後，果真發揮了極大之功效，在接下來的數十年間，各學校和機關設立了監控人民思想的情報監控網(即人二單位)，而一般人心亦樹立起「匪諜就在你身邊」、「檢舉匪諜人人有責」、「心中的小警總」、「消滅萬惡共匪」等諜影幢幢之自我防衛心網。連坐式的「保密防諜」網絡一旦建構完備便是牢固難破，而這種滅匪防共的機制不僅成為執政當局打擊政治異己的利器，製造了諸多冤錯假獄的慘案發生<sup>3</sup>，

\* 萬能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副教授

<sup>1</sup> 曾緯禎，〈政黨若再輪替/學者促小英，慎思轉型正義〉，《自由時報》，2011年5月29日，A7。

<sup>2</sup> 對於反蔣及反對某些政府政策者，一律打為共匪同路人及共產黨的外圍組織。例如：1、倡導反攻無望，指打回大陸是一種假想和渺茫；2、反對政府建軍，主張削弱軍事；3、主張不守金馬，把金馬送給匪幫；4、反對本國政府對於圖書的合法審查；5、呼籲美國干涉中國內政；6、主張取消黨化教育；7、取消反共救國團；8、中國國民黨必須退出學校；9、文化工作隊和民眾服務站一律撤銷；10、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臺同胞間的感情等。介夫，〈嚴防共匪的煽動〉，《保防月刊》，第4卷第9期，臺北市：保防月刊社，民國49年9月，頁3-7。

<sup>3</sup> 諸如任顯群案及雷震案，都是當局打擊政治異己的案例。以任顯群為例，其女任治平出書替父親喊冤，她認為父親遭牢獄之災與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有關。民國38年12月吳國楨接任省府主席，任顯群本想赴美工作，後來卻決定留在臺灣擔任省財政廳廳長。民國42年吳國楨辭職赴美，任顯群改開律師事務所謀生。情治單位要任舉報吳是否貪污，任顯群沒有配合。後來，任就被情治單位跟監，或是騷擾他的朋友。連到臺南談事情，也被跟監，任的元配章倩筠住處、顧正秋住處也都有人監視。民國43年2月，吳國楨在美國舉行記者會，批評國民黨政府，國民黨便開除吳的黨籍。任顯群是吳的舊屬，受到牽連。任治平透露，她的姐姐留學美國時，拿不到出境證，是陳履安母親譚祥協助解決。但上飛機前行李檢查被刁難，因為情治單位懷疑任顯群利用女兒出國與吳國楨傳遞訊息，行李中的幾件旗袍領子都被拆壞，要找出裡面有無給吳國楨的信件。任顯群在日本工作的親戚，也被叫回臺灣接受調查有無協助任洗錢到日本。民國44年4月3日，任與顧正秋參加京劇名伶張正芬(藝人庾澄慶母)的婚禮，任、顧兩人照片被登在報上，引起議論。前考選部長陳雪屏告訴任治平，他與任顯群出席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會議時，親耳聽到總統夫人宋美齡告訴蔣中正總統說，「任顯群有空陪戲子，還來開什麼會！」蔣經國也說「任顯群為匪諜作保。」4月11日，蔣經國口中的匪諜案終於爆發，任被保安司令部以知匪不報罪名扣押，同日，任家與任的律

更禁錮了人民心靈及思想自由。

另一方面，對於這些遭捕的入獄監禁的匪嫌疑人犯或政治犯，除施以長期監禁方式將之與社會隔離外，還須以思想改造工作來改變他們的靈魂，以免這些人的有毒思想再回到社會，影響了執政當局的統治穩定性。這樣的思想改造工作，幾乎每一位入獄監禁的匪嫌疑人犯或政治犯都必須於出獄前實施，直到情治當局核可改造成功後方得釋放，這種思想改造的措施就稱作「感化教育」。「感化教育」不及格者，縱然以服完刑期，還是無法出獄返家，必須繼續接受「感化教育」，且當局得不斷延長「感化教育」的期限。白色恐怖初期，政治犯在軍法判刑確定後，會直接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去執行刑期及政治思想改造工作，刑滿後由新生訓導處考核悔悟成效，有悛悔成效者送土城「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sup>4</sup>執行最後的思想改造與考核工作，沒有悔悟成效者就送小琉球留訓<sup>5</sup>或留訓綠島新生訓導處。<sup>6</sup>這種精神折磨對諸多受難者而言，仍是揮不去的夢魘。回首這段悲劇，再與目前國共和解合作的現勢相較，當年因涉及「共產黨」因素而慘遭槍決、禁錮及迫害之人民，其悲慘下場，不僅令人唏噓，也讓人對多變的國共關係所造成的傷害，不以為然。坐牢的意義，對政治犯來說，豈僅是有形的囹圄！他們坐牢坐得心不甘情不願，過橋落帆，簷下低頭，行為語言不得不盡量配合；揚眉固可表示吐氣，舉手未必意味投降。再說，政治犯是當然的政治受難者，政治受難者卻未必全是政治犯；而政治受難者中的大多數，不是冤獄！就是莫名其妙的構陷！<sup>7</sup>

本研究以新近發現的官方與情治單位出版品為主，試圖還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思想改造單位「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的成立及其思想改造工作。為轉型正義公作還原部分歷史的真相。

**關鍵詞：白色恐怖、感化教育、新生訓導處、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師事務所都被搜索，日式住宅的榻榻米與天花板都被掀開，保安司令部人員住進人家，禁止任家人與外界連絡，最後以知匪不報罪名判刑。這起匪諜案是他為親戚任方旭作保，任方旭卻在大陸陷共後，曾在大陸金融機構工作，被政府認為是參加叛亂組織。前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曾表示，任案是百分之百冤獄，是公報私仇。這是因為任方旭是任顯群小叔，民國 38 年共軍攻陷杭州，任在杭州軍管會財經訓練班受訓，後到人民銀行杭州分行工作，不久就稱病離職，輾轉到了香港。任在民國 39 年 9 月抵臺，投靠任顯群，並由他作保，並經任顯群安排到臺灣銀行工作。此後任公開有關受過大陸財經訓練的事，臺銀保防人員還記載在人事資料上。任治平透露，任顯群與顧正秋交往的事公開後，國防部保密局才找上任方旭。民國 43 年 12 月 18 日，便以任涉有匪諜罪嫌收押，當時沒有起訴，先關押了任一年半。保安司令部對任的判決書載明，他參加叛亂組織時間甚短，能及時悔悟逃出匪區，來臺後尚無從事叛亂活動事證。任羈押審訊期間，沒有牽連任顯群，但是任顯群仍在民國 44 年 9 月被軍方以知匪不報罪名判刑七年。高凌雲，〈任顯群冥誕，女兒出書雪冤〉，《聯合晚報》，2011 年 9 月 12 日，A8；高凌雲，〈吳國楨對江南說：這是公報私仇〉，《聯合晚報》，2011 年 9 月 12 日，A8。

<sup>4</sup> 生產教育實驗所（簡稱「生教所」）民國 43 年設立於台北縣土城，於民國 61 年改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又名「仁愛莊」），是短期感訓者感化的場所，也是大多數政治犯開釋之前，最後的考核站。這裡採軍事學校的管理，以思想改造為主，必修課程多達 15 科。〈景美看守所與白色恐怖主題展〉：[http://jmhrmcp.blogspot.tw/2010/12/blog-post\\_6061.html](http://jmhrmcp.blogspot.tw/2010/12/blog-post_6061.html)，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徵引。

<sup>5</sup> 民國 41 年 4 月 30 日公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5 月 1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分別成立臺北板橋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總隊長-王弼少將），並轄第一大隊（原為民國 38 年成立之新生訓導處）、台東岩灣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原東部勞動訓導營）、台中后里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並陸續於台北坪林附設職一總隊第二大隊、花蓮玉里附設職二第一大隊蛇蚊石加工，同時開始收訓。民國 42 年，於小琉球高地成立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原后里職三總隊改隸為職一第三大隊。參見〈臺灣警備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http://mp.rocmp.org/kind/lagger/>

<sup>6</sup> 曹欽榮，〈白色恐怖歲月—詩人曹開的時代(下)〉，2011 綠島·和平·對話--綠島人權藝術季網站：<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2/10/09/%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8d%b2%e6%9c%88%ef%bc%8d%e8%a9%a9%e4%ba%ba%e6%9b%b9%e9%96%8b%e7%9a%84%e6%99%82%e4%bb%a3%ef%bc%88%e4%b8%8b%ef%bc%89/>，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徵引。

<sup>7</sup> 胡子丹，〈坐牢的另一個名字是容忍—「白色恐怖」紀事之四〉，2011 綠島·和平·對話--綠島人權藝術季網站：<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2/10/19/%e5%9d%90%e7%89%a2%e7%9a%84%e5%8f%a6%e4%b8%80%e5%80%8b%e5%90%8d%e5%ad%97%e6%98%af%e5%ae%b9%e5%bb%8d%ef%bc%8d%ef%bc%8d%e3%80%8c%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3%80%8d%e7%b4%80%e4%ba%8b%e4%b9%8b/>，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徵引。

## 一、政治感化制度的源起

轉型正義，是一個國家由獨裁走向民主的必經路程，亦是臺灣民主的最後一哩路。然轉型正義有三大任務必須完成：1、處置加害者；2、賠償受害者；3、保存歷史記憶。<sup>8</sup>在民主國家，教育用來啟蒙與增長知識，使民主更加鞏固；反觀在專制獨裁國家，教育用來愚民及塑造獨裁者的神格性，使獨裁更變本加厲。臺灣在解嚴前，曾戒嚴長達 38 年，蔣介石父子與中國國民黨透過「反共抗俄」之政治訴求與教育，達成其專制獨裁與一黨獨大的政治目的。一般臺灣人民無異被教育形塑成反共抗俄體制下的「紅衛兵」，執行「反共抗俄」與「保密防諜」政治迫害運動，又彼此相互監視、相互鬥爭，終於造成「白色恐怖」的可怕悲劇。

此外，對於政治犯的教育，希冀透過思想改造來摧毀他們的政治信仰與對抗的意志，這種教育的過程即是「感化教育」。這樣以強迫方式改造思想的感化教育並不是首次，其成效也不佳。但獨裁者卻假藉「不忍思想上遭受共產匪幫毒化而致誤入歧途的青年們，陷溺沉迷，留連忘返。爰有『化敵為友，歸誠就範』和『不但要拯救他們的身體，而且要拯救他們的靈魂』」<sup>9</sup>之名義，堅信此國家暴力可以「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然這種政治性的強迫教育，是違反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sup>10</sup>的教化規定。且我國監獄行刑法內的感化教育，係針對少年而訂，非針對政治犯。這種違法的政治感化教育，對人權與民主都是極大之傷害。

生產教育實驗所或新生訓導處都是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後建立的政治犯感化教育機構，其源起於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所設置的反省願與感化院制度。在民國 16 年（1927）「上海清黨」後中國國民黨政府即開始籌設感化院與反省院，對於逮捕的中國共產黨政治犯，實行感化教育。<sup>11</sup>不過感化院最早是 18 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專為收容青少年犯罪而設立的感化教育機構，並不是政治犯的思想改造機構。<sup>12</sup>此制度在清朝晚期傳入中國，民國 12 年（1922）2 月北洋政府司法部位未滿 16 歲的少年犯制頒《感化學校暫行章程》，各省紛紛設置感化院收容少年犯。<sup>13</sup>清黨後，國民黨透過反省院來收容遭逮捕的共黨份子，並藉由感化院的政治教育來清除共產黨人的馬克思主義與共產主義思想，從此刻開始，感化院遂由單純的青少年犯罪感化教育機

<sup>8</sup>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清理威權遺蹟》，新北市：衛城出版社，民國 104 年，初版，頁 19。

<sup>9</sup> 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臺北縣：生教編輯委員會，民國 50 年，初版，頁序 1。

<sup>10</sup> 丁道原，《監獄學》，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民國 63 年，臺 5 版，頁 367。

<sup>11</sup> 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政大史粹》，第 19 期，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2010 年 12 月，頁 1-2。

<sup>12</sup> 王才友，〈高牆內的派系輪替：國民黨犯感化政策在江西的推行（1930-1936）〉，《民國檔案》，2016 年第 3 期，南京市：民國檔案雜誌社，2016 年 3 月，頁 86。

<sup>13</sup> 王才友，〈高牆內的派系輪替：國民黨犯感化政策在江西的推行（1930-1936）〉，頁 87。

構逐漸轉型為對中共政治犯的感化機構。<sup>14</sup>

隨著剿共戰事的發展，民國 18 年(1929)12 月國民政府立法頒佈《反省院組織條例》正式將政治犯感化教育法律化，規定「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江西反省院隨即成立，該院設院長一人，下分總務、管理、訓育三類，訓育科設有投誠和俘虜二部。訓育員每日對反省人進行三民主義教育灌輸，以洗清反省人的赤化思想。<sup>15</sup>為配合剿共策略轉變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sup>16</sup>，民國 22 年(1933)6 月 12 日蔣中正在剿匪軍事會議上提出，各部隊要設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地方設感化班、勞動團，復命令在南昌行營下設置感化院，因為一方面這可以展現國民政府統治合法性，另一方面蔣中正也需要這些被感化成功的戰俘可以回到村去參與農村復興計畫，為國民黨政府做宣傳工作。<sup>17</sup>於是在南昌行營下設置感化院，收容經裁定受感化的共產黨人。為免疊床架屋，同年底將江西反省院併入，感化院機構最終成型，亦成為往後感化教育的雛形。隨著剿共戰事逐步的進展，又陸續宜昌、西安、成都、重慶等地設置類似的感化收容所，進而形成一感化教育網絡。<sup>18</sup>

南昌行營感化院設置院長一人，下設總務、訓育、工藝三股，後又增設醫務室。其中最為重要的單位是訓育股與工藝股，訓育股負責實施感化教育，工藝股教授被感化人技能，期盼這些人受感化教育後不但可以改造其思想，亦可讓其回到社會從事生產工作。被感化人被送進感化院後隨即依照性質分成三個部：投誠部、俘虜部、反省部。其中投誠部待遇最高，俘虜部其次，反省部最差。反省部收留赤化程度最深且最不配合感化的共黨份子。<sup>19</sup>翌年，又增設一部，並更改部為鄉：明禮鄉(投誠部)、明義鄉(俘虜部)、知廉鄉(反省部)、知恥鄉(工藝廠)，四鄉依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仿行保甲制度，每寢室為一戶，設戶長一人(即感化隊組長);十戶為甲，設甲長一人(即感化隊隊長);十甲為保，設保長一人(即感化隊分隊長);保以上為鄉。組長、隊長、分隊長都是由被感化人中優秀者擔任。感化教育訓育課程主要以三民主義為主，以三民主義來證明馬克思主義的謬誤。感化教育分四級：第一級是不識字者;第二級是稍識字者;第三級是稍通文字者;第四級是中學以上程度，在「匪區」擔任過重要工作者。以第四級為感化的重點，因為這批人如能感化成功，都將會擔任各隊的組長、隊長、分隊長。<sup>20</sup>

<sup>14</sup> 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頁 4-5。

<sup>15</sup> 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頁 6。

<sup>16</sup> 王才友，〈高牆內的派系輪替：國民黨犯感化政策在江西的推行(1930-1936)〉，頁 90。

<sup>17</sup> 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頁 10。

<sup>18</sup> 王才友，〈高牆內的派系輪替：國民黨犯感化政策在江西的推行(1930-1936)〉，頁 100。

<sup>19</sup> 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頁 13-14。

<sup>20</sup> 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頁 16-17。

感化期限一開始並沒有規定，一直到了民國 24 年(1934)6 月制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後才明確規定感化院以三個月為一期，每屆期滿，院方主管部門必須根據被感化人的初審及複審紀錄，平日鹽行考察紀錄和接受教育情形考察紀錄對被感化人去留作決定，獲准後始得以開釋，否則，繼續留院感化。<sup>21</sup>這種不定期行制度雖然符合現代刑事政策理想監獄制度，但如果行之不當，流弊甚多。因為對受刑人感化成果之審查，務求澈底之了解，及客觀之考核，「如任聽監獄人員主觀判斷殊難正確，且有誘使受刑人偽裝邀倖之弊。因此必須依科學方法，求客觀認定，以為個別處遇基礎，乃能勿枉勿縱也」。因此必須依據科學方法，求客觀之認定，乃能勿枉勿縱。<sup>22</sup>然當年正處兵荒馬亂之際，加以當年感化院設備簡陋，人員也無受過專業訓練，欲科學客觀審核之，似乎不可能。

通過審查的共黨感化份子在辦理好切結後，發給感化證，由院方派護送員送回原籍，由縣長發給自新證，交由當地保甲長監督。但此規定似乎對縣級單位沒有太大的約束力，因為當年的戶籍制度根本沒建立，使得原級政府很難與感化院配合，甚至引發反彈「你反省院將共產黨並未訓好，欲輕易要我縣政府繼續注意，這又算是哪一門？」<sup>23</sup>就感化院設置初衷而言，給中共政治犯洗腦是最基本的目標，然而就實際情況而言，感化院並無起到應有的感化效果，就連曾任感化院院長的幸耀燊也質疑的說：「最近共匪雖成釜底遊魂，不足為心腹之患，但是此輩感化人，能否完全化為良璧，琢成完器，實在是最大的疑問。」<sup>24</sup>感化教育要收效，除了要有良善的制度與充裕的經費外，多元的教育薰陶讓被感化人心悅誠服才是真正的感化。否則，反省人總是以弱者的腳色，在承認感化院的話語霸權之情形下，自主地對社會存在進行不同程度的偽裝。<sup>25</sup>民國 27 年(1938)1 月 1 日，此成效不佳的感化教育因國共合作抗日開始而暫時畫下句點。

## 二、白色恐怖下新生訓導處與感化教育

民國 38 年（1949）當國共戰事關鍵時刻，5 月 20 日臺灣開始戒嚴，同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懲治叛亂條例」，國民黨政府依據此二法的頒行當年夏天起開始大量逮捕、

<sup>21</sup> 王才友，〈高牆內的派系輪替：國民黨犯感化政策在江西的推行(1930-1936)〉，頁 97。

<sup>22</sup> 丁道原，《監獄學》，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民國 63 年，臺 5 版，頁 80。

<sup>23</sup> 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頁 28。

<sup>24</sup> 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頁 29。

<sup>25</sup> (美)斯科特(Scott, J.C)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年，一版，頁 399。

審問、判刑匪嫌之相關份子。在 1950 年至 1954 年間，至少有 3,000 人遭到槍決，8,000 人以上遭到刑期不等的監禁處分，實際「政治黑牢」累積超過 10,000 年。這段期間，也是往後長達 40 年白色恐怖的開始。<sup>26</sup>到民國 39 年（1950）上半年，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三號的軍法處及軍人監獄（今日喜來登飯店所在）已經人滿為患。對於當局而言：政治犯審判後將送到何處羈押？設立何種形式的監獄？如何管理與思想改造？後續快速增加的政治犯如何處理？就成了當務之急。依當年相關法令規定，匪諜及叛亂犯除依法進行軍事審判程序，並依確定判決執行刑罰外，另有保安處分相關規定：及感化教育與管訓教育。在感化教育方面：(1)「檢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得交付感化。(2)「叛亂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犯本條例第 1 項之罪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 3 年以下感化教育。(3)「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 2 條規定：感化處分，應由軍事審判機關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並應將交付感化之人之案情及判決書或裁定書，送由省保安機關轉送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期間為 3 年。<sup>27</sup>感化教育的實施即是採行當年在中國的反省願與感化院制度之模式。

因綠島有與台灣本島隔離的地理位置優勢，加以在日治時期設有「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1911~1919 年）；收容收容所謂的「浮浪者」（流氓）之相關設施，綠島遂成為監禁與改造所謂「匪諜」的最佳選擇處所，新生訓導處（1951~1965 年）因而設立。綠島新生訓導處在此階段就兼具了隔離監禁、勞動改造與初次思想改造的任務。新生訓導處前身為內湖新生總隊，屬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管轄。民國 40 年（1951）5 月 17 日，第一批近千位的政治犯從基隆搭船抵達綠島，由西北邊的中寮登陸，步行到東北邊的新生訓導處，開始長期勞動、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之後數年內，送到綠島的政治犯，從基隆，或花蓮，高雄陸續抵達。新生訓導處人數最多時達到二千人，分為 12 中隊，每一中隊約 120 至 160 人。民國 40 年至 43 年（1954）間，有近百人的女生分隊（附屬第六中隊）和來自中國南日島的女俘虜。「政治犯」加上管理人員總數近三千人，與當時綠島人口數相當。幾千人在綠島只有牢房、營舍遮身，缺乏一切現代勞動改造設施，因此，上山砍柴、海邊打石，建設克難房成為初期重要的工作。<sup>28</sup>這樣的勞動改造是相當辛苦的，根據當年新生張振騰的回憶：

到綠島的第一年，為整理居住環境，致力於築圍牆、蓋克難房、整理營舍周圍、

<sup>26</sup> 藍博洲計劃主持，李逸洋主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民國 87 年，頁 21。

<sup>27</sup> 《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報告，099000031 調查報告》，第 10 頁。

<sup>28</sup> 綠島鄉志編輯委員會編，《綠島鄉志》，綠島：綠島鄉公所，1997 年，初版，頁 168。

美化環境、搬運補給品等。每個勞動日都非常辛苦，工作量也很重，工作緊急時上課也停下來趕工，如「補給品」到時，幾乎全體動員到南寮漁港碼頭，搬運抬回隊上。南寮距新生訓導處約有六公里路程，兩人一對抬五十公斤一袋的米，煤，黃豆麵粉等一天兩趟共走二十四公里路。在炎陽下上煎下蒸，抬東西走一段休息一段，無論有無勞動經驗，都是很辛苦的工作。有時候遇到有變天之虞時，就趕工一天搬運三趟，盡量在一天之內把工作做完，這時候都要摸黑趕路更加艱辛難耐。

每天工程分三批人，一批打石頭，體力較壯且有做重勞動經驗者。一批築牆工，有土木經驗者，另一批就是沒有什麼特長的搬運工，負責將海邊打下來的咭咕石抬到築牆地點放置，以利築牆的人使用。每隊新生，大部分都是沒有做過重勞動的人居多，又是在夏天的炎陽下，一天抬笨重的奇形怪狀的石頭十幾趟，在官長監視下，汗流浹背氣喘如牛。連我這農家子弟，都甚覺吃不消而導致尿血尿的結果。<sup>29</sup>

新生訓導處，將要改造的政治犯稱為「新生」。新生訓導處的新生之歌開宗明義就說明了該所的改造目的是：「中華民族的國魂，喚醒了我們的迷夢，三民主義的洪流，洗淨了我們的心胸。粉碎鐵幕，走向新生，脫離黑暗，走向光明。我們在博愛平等中陶冶，我們在自由民主中新生，看美麗的國旗，青天白日滿地紅飄揚在天空。我們不做異邦的奴隸，我們都是中華的英雄，實行三民主義，效忠領袖蔣公。起來，同志們，起來，新生的同志們，團結一致，奮發為雄，完成建國大功。」<sup>30</sup>新生訓導處採取軍事化管理，每天作息前都要先排隊、點名、答數，再由值日生出來帶頭唱「反共復國」的歌曲，呼喊「三民主義萬歲」、「共匪必敗」的口號後，才能解散吃飯。<sup>31</sup>一天勞動服務，一天上課。<sup>32</sup>改造「新生」的方法為身與心兩方面；「身」的方面就是要以「勞動」，勞你筋骨，讓你精疲力盡，不再有多餘的精力去想反抗管理官兵的念頭，而「心」的方面就是要以各種「討論」「授課」等方法，時時刻刻灌輸以「三民主義」、「國父遺教」、「總統訓詞」等為主的反共抗俄理論思想，而處處

<sup>29</sup> 張振騰、張翠梧，《綠島集中營》，新竹市，2007年，初版，頁31、35-36。

<sup>30</sup> 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麻流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初版，頁108。

<sup>31</sup> 陳秀惠總策劃，黃怡執行主編，《女人展痕Ⅱ：臺灣女性文化地標》，臺北市：國家文化總會、草根出版公司，2008年，初版，頁157。

<sup>32</sup> 陳銘誠、曹欽榮等採訪整理，《重生與愛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年，初版，頁53。

考核你的言行以為感訓依據。若有不從，就羅織罪名遣返軍法處審加重判刑。<sup>33</sup>刑期屆滿之罪犯須通過新生訓導處的考核，才會轉送土城「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做最後的思想改造與審核。<sup>34</sup>未通過思想考核者則依照「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第2條：匪諜與叛亂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sup>35</sup>，轉送小琉球職訓總隊<sup>36</sup>，服重度勞動役，以更嚴苛的勞動條件來摧毀其思想意志力，進而達成改造之目的。冷戰時代，地處偏遠離島的新生訓導處，是亞洲代表性的反共思想改造集中營。

政治思想課程內容很多，有蘇俄侵華史、本國史、地理、勞工政策、三七五減租、國際現勢、憲法研究、國父遺教、領袖言行、中國革命史、中國之命運、毛澤東批判、共匪暴行、生產講話等。<sup>37</sup>該處要求每個人犯要做筆記，軍官定期檢查人犯的筆記，每個月一次。每科都還有定期考試，有月考與期考，題目都是選擇題，完畢後還製作成績單。<sup>38</sup>除了上課還有5、6人一組的小組討論，每個人都必須針對課堂的主題發言，但大家常常是一份講稿抄來抄去、內容大同小異。小組討論是指導員觀察人犯思想狀況的機會，所以當局很重視，即使人犯當天已被分配去做勞役，也必須再討論完畢才能離開。另外每週一上午要開週會，所有人犯集合，聽處長或副處長或政治處主任講話，大隊指導員輪流上臺報告。<sup>39</sup>然這些政治課程的效果並不佳，許多新生多是表面敷衍。因為真正的思想改造必須心悅誠服的，如果是洗腦式強迫式的改造，對真正的共黨政治犯而言，是無效的，因為他們不怕死，他們可以為解放臺灣而死，絕不屈服。他們走出去赴死前，都呼喊著：「共產黨萬歲」。<sup>40</sup>對一般冤枉的人犯而言，為求能順利出獄，也只能死背下來。另外，教官的素質欠佳亦影響整個思想改造的結果，新生訓導處第二組，是負責新生教務工作的單位。原由教官組成，到綠島的教官素質就不怎麼好，時間一久就沒什麼可教的。實際上新生訓導處的教官，上課一段時間後，也窮於應付新生的追問。有些教官甚至被問的無法回答而說「教你們畫貓就畫貓別想畫虎」。我們新生也知道即使指鹿為馬，我們也要說那是馬的道理了。<sup>41</sup>這樣的思想改造，反造成部受刑人分「由沒有思想變成有思想，從不懂甚麼是共產黨變成稍微懂，我想共產黨也不是那麼壞，總不會比

<sup>33</sup> 張振騰、張翠梧，《綠島集中營》，頁29。

<sup>34</sup> 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麻流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

<sup>35</sup> 《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報告，099000031 調查報告》，第10頁。

<sup>36</sup> 張振騰、張翠梧，《綠島集中營》，頁30。

<sup>37</sup> 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麻流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108。

<sup>38</sup> 龍紹瑞編著，《綠島老同學檔案》，臺北市：人間出版社，2013年，初版，頁164-165。

<sup>39</sup> 龍紹瑞編著，《綠島老同學檔案》，頁167。

<sup>40</sup> 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麻流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330。

<sup>41</sup> 張振騰、張翠梧，《綠島集中營》，頁58。



蔣介石壞。」<sup>42</sup>

出獄考核有兩方面，一是思想考核，由政治幹事他們給分，另一是學業考核，由自己平時參加考試成績及結訓前舉行的「結訓考試」計算分數。思想考核與學業考核各佔一半。而思想考核只要刑期滿了如果沒有特別狀況<sup>43</sup>的都會給七十分的基本分，讓其順利離開綠島回去與闊別多年的家人團聚。<sup>44</sup>刑期屆滿且考核過關後，沒有被判刑感化教育的受刑人五個月前保證書就要辦好。保證書上面規定：政治犯出獄要二個保證人。保證人要有正當職業如商人。商店要有在內政部登記手續完結的人才能保。保單內容寫著……犯匪諜罪……以後發生事情保證人要負責……一個月要到警察局去報告一次……若有言論、行動有可疑馬上要去警察局報告等……。內心想這麼大的麻煩和嚇文？如果不是至親好友，誰敢保證政治犯出獄？<sup>45</sup>尚有感化處分之受刑人，則移送土城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繼續執行感化教育。

## 二、白色恐怖下土城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感化教育

土城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以下簡稱生教所)成立於民國 43 年(1954)，由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王超凡擔任主任。<sup>46</sup>該所成立宗旨，王超凡說：「依據『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繩之以法』之途徑，研究發展，循序實踐，務期藉仁愛教育之力量，以幫助這些青年，重新回到溫暖的人性懷抱，並使他們接受各種德智兼修，手腦並用的教育，總冀他們每一個人，都能成為思想正確，體格強健，和具備一種以上生產技能的良好國民，俾能在結訓離所以後，可以適應民生主義社會之需要，共為反共復國建國之事業而努力！」<sup>47</sup>其目的簡言之就是政治感化。<sup>48</sup>

<sup>42</sup> 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麻流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279。

<sup>43</sup> 根據受難者涂朝吉的回憶，那時候很多人被送去小琉球再感訓，我看大家都很安分守己在做。簡士性每天都這樣在做，結果刑期到了，又被送去小琉球。就是不管幹事還是指導員，看你不爽，怎麼表現都無用。陳銘誠、曹欽榮等採訪整理，《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頁 95。

<sup>44</sup> 張振騰、張翠梧，《綠島集中營》，頁 60。

<sup>45</sup>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市：鄭南榕發行，1984 年，初版，頁 223。

<sup>46</sup> 王超凡，字季野(1903~1965)，安徽太平(今黃山市黃山區)人。黃埔軍校第四期、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一期畢業。歷任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科員、中校科長，第四師政訓主任、部主任，第三十二軍政訓處上校處長，西安綏靖公署政訓處主任秘書。抗日戰爭爆發後，任中央軍校第七分校(西安)部少將主任兼特別黨部書記長，三青團陝西支團部幹事長。民國 34 年任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副主任。民國 36 年任西安行轅政工處少將處長。民國 38 年到臺灣，任臺北衛戍司令部部主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部主任。民國 53 年 10 月任“國防部”設計委員會中將主任委員。百度百科〈王超凡〉：2018 年 4 月 20 日摘引。

<sup>47</sup> 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頁序 1-2。

<sup>48</sup> 雷震案同案政治犯馬之驩認為當局成立生產教育實驗所的目的是：「在臺灣捉到共產黨分子、匪諜分子、

在此感化者都稱為新生，是忘記過去的新生。長官或訓導對受感訓者，一率直呼姓名。所有受訓者不分男女，一律互稱「同學」。所有受感訓者，不准互談案情，不准互發牢騷，不准批評長官，不准數人集會。生教所總共有 5 個班，其中第 5 班是女生班。除了關女性政治犯<sup>49</sup>外，也是一些判刑較輕者的感訓所<sup>50</sup>，後來男性政治犯交保出獄前一年，也都會送到這裡。這裡的感化教育方面，可以概分為「生產」與「政治教育」。凡是接受感化的人，不分男女，不分階級，不分教育程度，每天早晨的「政治教育」以恭讀總統訓辭的「讀訓」開始。「讀訓」是所有政治課程中最重要的一門課。所謂訓辭就是蔣總統過去在各個場合演講時的致辭，彙集編印成冊，每人發給一本，內容有的是批判共產主義，有的是斥責民主人士，有的是倡導反共抗俄，有的是宣揚三民主義等等。讀訓的方式是由班長站在講臺上大聲讀一句，全班同學跟著複誦一句，並有擔任職星官的訓導在旁監督。<sup>51</sup>上午的時間，女性政治犯和男性犯人一起上課，依識字程度分甲、乙、丙、丁四等級上課。程度較高的甲乙班教官都是外聘的，但思想考核還是由各班的訓導負責。生教所的訓導們，原以「政工」出身者為多，也有從各情治機構派來的專家。<sup>52</sup>授課的有台大、師大的教授，也有專門政戰出身的教官、國民黨的資深黨員，教授的課程從「匪情研究」、「三民主義」，到英語、數學、文學、中國歷史、地理、初等會計、高等會計都有，也要定期考試。亦經常邀請高級將領或社會名流來演講，談談臺灣的軍事國防、經濟發展、國際現勢等等，也算是很有意義的活動。<sup>53</sup>自修時間，政治犯間也能相互討論，在鹿窟事件中被抓的農村婦女，也在這裡和其他女性政治犯學會識字。

除了上課，下午就是生產時間，所謂「生產」就是強迫勞動，例如種稻、種菜和養豬等。重病以外的每位政治犯都要參加生產班種菜，這些菜也是供應平時伙食之用，女生班在生教所有自己的共同廚房，大家要輪流幫忙煮菜，若被指派為伙食主任的要負責跑腿、設計菜單、監督廚房，而生教所的辦公人員也都在女生班包伙，因為女生班的菜好吃，而且女生因為吃飯少、常把米賣給男生，就會有多出來的錢買肉類、精緻的蔬菜。<sup>54</sup>此外會依志趣分為新聞、

---

嫌疑分子等，有證據的就判刑，沒有證據但查出你在大陸上有親戚加入共產黨的，也必須接受感化教育，以及其他被認定有必要接受感化的，都送到生教所來。」見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35 期，臺北縣：國史館，2003 年，頁 234。

<sup>49</sup> 綠島女政治犯因為綠島天氣炎熱，牢房悶熱，導致好幾位女政治犯得了「綠島熱」、「風濕」，加以女生在管理上較不方便，民國 43 年綠島所有女政治犯就送回土城的生產教育實驗所。見陳秀惠總策劃，黃怡執行主編《女人履痕 II：臺灣女性文化地標》，頁 159。

<sup>50</sup> 以馬之驢的判決為例：「核其情節，尚屬輕微，認以交付感化為適當」，見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 233。

<sup>51</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 244-245。

<sup>52</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 235、248。

<sup>53</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 245。

<sup>54</sup> 陳秀惠總策劃，黃怡執行主編《女人履痕 II：臺灣女性文化地標》，頁 159-161。

會計、印刷、縫紉.....等生產教育科，訓練出所後的就業職能。<sup>55</sup>

這般的感化教育，根據生教所的資料顯示是頗具成效的。自成立六年以來，「思想已經改正，而獲准結訓離所的男女新生已達八百餘人，我們在社會上都能奮志立業，不負國家培訓的厚意。」<sup>56</sup>同時生教所也將感化學員心得集結成《我的新生》(圖一)一書出版，向外宣告感化成果。本文將其中七位學員的感化心得摘錄出來(表一)，來檢視這些人的感化原因與感化教育成果。



圖一、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出版受感化人感化心得《我的新生》

資料出處：收藏家劉秀東提供。

表一、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新生感化成果一覽表

姓名	思想改造原因	思想改造成果
向心	大陸上曾經附過匪，參加過反美學潮，而於民國三十七年底，剛到台灣不久，又曾發行過一種言論荒謬的反動刊物？雖然我在民國四十四年辦理過附匪登記，但，這怎能抵銷我過去這一連串的罪刑？	我想在拯救共產主義思想毒害的今天，唯有我們三民主義的合一哲學是最有效的克敵制勝的思想武器。不過我這一見解發生已晚，總統在「解決共產主義思想與方法的根本問題」的訓詞裡，早為我們剖析明白，他指出中國傳統哲學思想（天人合一的義理），為消滅共匪矛盾邪說（唯物辯證法）的基本武器，於此使我欽服 總統真是一位洞燭機先的先知先覺者，他無疑是一位繼往聖開來學的現代大聖，對我們這些候學

<sup>55</sup> 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頁 44。

<sup>56</sup> 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頁序 2。

姓名	思想改造原因	思想改造成果
		<p>來說，也無疑是當代最大的宗師。因此我連想到我們今天的尊師重道，應該有一個新的註釋，所為道就是三民主義，所為師就是我們的 總統，他不僅是一位革命的導師，而且是一位學術宗師，所以我們要服膺他的領導實踐他的訓示，才合乎尊師重道的實際意義。</p>
大江	<p>在嘉義中學做事的時候，和校長不睦，一時惱恨，竟用粉筆在該架籃球架立柱上，用粉筆書寫：「八月解放台灣」的反動文字，以為洩忿，遂至鑄下了大錯，幸蒙政府寬宥，許我自新。</p>	<p>三民主義是救中國的大道理，有哲學基礎，有思想體系，更有實踐的方略。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就是我們儒家學說：修、齊、治、平的道理，它的思想體系，是集歐美自由、平等、與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而加以修正補充，成為放之四海皆準，行之百是接不悖的道理，而成為舉世無二的最完美的思想體系；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是實踐的步驟我們不但要篤信三民主義，還要力行三民主義。</p> <p>總統言行這一課程，給我在作人作事和處世上，有更多的啟示。 總統篤信儒家的三綱八目以德行為功業的基礎，以學術思想啓導羣倫，輔助功業。這種崇高德行與人格的養成，我們讀了董顯光先生著的「總統傳」一書，便可知。總統少年時期，有賢母的教導，青年時期，得力於 國父的薰陶，而立德的思想基礎，則淵源於儒家人本主義的倫理哲學。因此， 總統表現在實踐上，是浩然的正義，凜然的大結，和剛毅不屈的精神。他的革命之人生觀，是知仁行仁，所以 總統的功業輝煌，昭然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我們有著麼一位英明偉大的 領袖，領導我們反共抗俄，確信在三五年之內，一定可以反攻回到大陸去。</p> <p>對於共匪猙獰面目的初步認識，是由「俄國侵華史」與「匪黨理論策略批判」兩門課，並恭讀 總統的「反共抗俄基本理論」與「蘇俄在中國」等書，以及參加小組討論等等，對於俄匪的本質，使我有非常深刻的痛恨與認識。</p> <p>俄帝的布爾賽維克主義的本質，便是節取馬克思主義，融化了俄國的民粹主義，同時承受了虛無主義和恐怖主義而產生的。他所建立極權獨裁的專制制度，是以沙皇的專制和大斯拉夫主義為內容的。於是妄自尊大，認為可將此赤化侵略的法寶，進而鯨吞世界。至於中共匪徒呢，在組織系統上，是俄國共產國</p>

姓名	思想改造原因	思想改造成果
		際的支部，在性質上，是大斯拉夫主義征服中國的工具。所以共匪是漢奸，是賣國賊和流寇結合的大本營，慣用這種恐怖手段，殘殺同胞，取媚俄寇，成為最大的幫兇人物。
林季 意淳	我們的案情是這樣的：溯自三十八年冬，家鄉陷匪，我們未能及時逃出，因而被困於匪區，飽嚙國破家亡的辛酸滋味。舉目皆淒涼恐怖，處處皆豺狼虎豹，楚瑜朝不保夕，走投無路之境，加上自己的幼稚無知，止圖苟延性命一時，而忘卻了民族大義，因而走入了歧途，就是在匪偽「革命大學」第二次招生的時候，投靠了進去。來台後因顧及面子問題，同時對政府之寬大政策不十分了解，所以始終沒有辦理登記手續，所以終於被治安人員查出了我們這段遭遇，被捕後再經過幾個月的偵查，結果依法被裁定交付感化。	我們不但徹底地了解認識三民主義博大精深的真理， 總統訓詞中金石寶訓的真諦，以及 國父 總統的偉大外，同時也徹底地了解 and 認識了匪黨理論邪說的荒謬絕倫，和朱毛匪幫的行為實在可悲、可恥和可恨。因此，我們在思想方面，根深蒂固地樹立了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有了一顆堅強更堅強的心，來奉行三民主義，效忠 總統和從事反共抗俄的精神事業。而且我們有一顆堅定不移的信心，就是我們深信三民主義真理正義的力量，和 總統英明的領導，我們必能消滅匪俄，光復神州，解救同胞，使中華民族永遠富強康樂，使世界永保和平及繁榮。所以，只要我們奉行三民主義，效忠 總統，不管目前處境是如何艱難，最後的勝利必然可以獲得的。我們的國家和我們各人的前途，實在充滿了光明和幸福。所以，我們今天過久的是充滿了信心的愉快生活，就是認清了真偽，有了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而樹立了忠貞不拔的革命意志，至死不渝的革命精神，樂觀奮鬥的革命人生觀。這些實在都是政府的恩德，通過了生教所給予我們的寶貴財產，可以說我們已經跨進了一個樂觀幸福的人生境界。
日牧	從不和別人合作，而大有「真理只在我家，此外別無分店」之慨。然而，他更孤獨，更沒有朋友了。但也許是天無絕人之路吧，不久以後，忽然有一個人來和他接近，而常常表示與他志同道合。於是，他熱情地擁抱那個「朋友」。久而久之，他和那人成了「莫逆之交」，而	那項中心思想是甚麼呢？他是偉大的 國父孫中山先生和英明的 蔣總統，在艱苦的國民革命中，奮鬥了數十年所產生的革命理論。每一個人如能遵循著他所指示的道路前進。那麼，不論你從事任何職業——踏三輪車或擦皮鞋；做政府官吏或當富商大賈——你都不會為生活的窮窘困厄，環境的不良濡染，而失掉你做一個對父母和社會都不會臉紅的人的志氣。它，使我們和我們國家在跌倒之後仍能挺直脊骨爬起來而邁向富強康樂的大道。滿清王室及其餘孽；日本軍閥和漢奸政權，被國民革命底怒潮捲得無影無蹤，就是最好的證明。共匪與俄帝能倖免嗎？不！絕對不

姓名	思想改造原因	思想改造成果
	從未發覺那人是再共產匪黨資以誘惑他鑽一個應該說是惡毒的大圈套。	可能。
高怡	四年以前，我是一個剛出校門的青年，對於做人處事的道理，認識不夠，而且誤信了俄帝的宣傳，以為赤化世界的口號是要實現的。於是竟說了些不滿現狀，不信政府的話。	<p>國父思想的博大精深，學識的豐富，而志節高超，人格偉大，不是我們所能全部認識的，我真不知怎樣歌頌他才好。國父是當代出類拔萃的大思想家和大政治家，他創造了知難行易的學說，解說了數千年來縛束阻撓中國前途的枷鎖，正確的揭示了歷史的發展重心，這真是思想上一大革命，最能代表他思想的一部三民主義，就是中西文化融合的結晶，而三民主義又以民生為中心，其最後目標是改造世界，促進大同，我最佩服他那種堅毅不拔「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革命精神，今天偉大的國父雖然離我們而去了，可是他的德業精神人格，仍然照耀著寰宇，銘刻人的肺腑，千秋萬世永垂不朽。</p> <p>後來又經常聆聽總統言行的講授，和不斷恭讀總統訓詞，對於總統言行便有了較為深刻的認識，我認為總統言行是真善美的結晶，是光明與力量的象徵，他的一言一行猶如日月麗天，上至治平之道，下至立身處世之大本，無所不包，無一不是我們人生共守的準則，我深深地敬仰他的人格，談到他的偉大處，實在太多了，一時不知怎樣說起才好。總統是一位哲學家、軍事家、政治家，他不僅是我們民族的救星，而且是全世界最堅強的反共領袖，他之所以有這樣超人的智慧，因為從小得到偉大的母愛，所以他才有寬宏的胸襟，仁厚的心地，艱難困苦中都能卓然挺立，實現了勇者不懼，智者不惑，和仁者不憂的古訓。</p> <p>數年以來由於講授「匪黨理論策略批判」一課教官的啟示，對於俄帝馬恩列史的那一套充滿矛盾、陰險、狡黠、背理忘義的東西，覺得真是無一是處，不值得一駁，然而我們之所以要批判它，是依據中國傳統的王道精神，以理性來批判西方的霸道思想，而最主要的是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找出他們疵謬的根源，更可以證明三民主義的正確性，必須這樣才足以正本清源，徹底了解馬列主義，</p>

姓名	思想改造原因	思想改造成果
		匪黨邪說的本質是「恨」，在思想上是反對神的存在，他們認為宇宙人生的一切事物，諸如人類理性、個性、感情和一切宗教精神生活，都脫不了環境的支配，而是由經濟條件來決定的，這在我們看來，實在不是人的看法，我們中國雖不是一個宗教國家，但卻具有宗教精神，代表西方文化的耶穌是神，代表中國文化的孔子世人，孔子是個大教育家，他一生對人類最大的貢獻是有教無類的教學精神。
砥如	<p>我 26 歲才完成教育的階段，從那時，才多少對社會有些認識，對人生有了點看法，而那時，正是共匪渡江，猖獗叛亂的時候；因一念之差，在匪會計班受訓，及任匪糧票編號工作。</p> <p>來臺灣以後，沒有辦理附匪登記，及在教育界覓得了工作。從教員的生活中，我發現了我的職業興趣，就一直在這個圈子裡，爭取著事業的發展，因為沒有沒有辦理登記，以致觸犯了刑章被捕入獄。</p>	<p>所以，我對每一科目，都有我的筆記，在期考之前，利用準備考試的機會，加以整理，校正或補充，希望將來，作為一項自我進修的依據。在這方面，我的受益，具體的說：從中國倫理思想，對先秦諸子的哲學思想，有了一個較為系統的觀念；從本國歷史，對上古史的了解，有了較為清晰的認識；從公民，及社會學，心理學等科目上，擴大了綜合的概念；從民族文選，對我國優美的文學，更有了親切之感和賓愛之心；從 國父遺教和 總統言行，我對三民主義的博大精深，更能具體的理解，對 總統的偉大人格，和謀國宏猷，更有深刻的體認，而實踐訓詞，效忠黨國，立己立人，以報國家的意念，亦愈堅強，從匪黨理論策略批判，俄帝侵華史，對匪俄的真面目，更有深刻的認識，而益感消滅共匪，湔雪國恥，為我人所必須完成的任務！這種知識上的增長，認識上的增進，不止人生意義和價值的充實和提高，而且是可以終身受用的。</p>

資料出處：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臺北縣：生教編輯委員會，民國 50 年，初版，頁 8、15、21-22、27-28、31-32、40-41、45-46、64、66-68、70-71、73-74。

根據表一顯示，這些接受感化教育者其主要之原因不外乎：在大陸附匪或參加匪組織而沒自動辦理附匪登記；不滿現狀、不信政府；誤交匪諜朋友；憤怒而亂寫反動文字。這些罪狀相較於發展匪諜組織與圖謀叛亂而言，對執政的國民黨而言都屬輕微的犯罪事實，故大都直接移送感化教育。至於是否感化成功，從這些人的感化心得中約略可歸納出三大核心；1. 承認自我言行謬誤與政府的寬大；2. 讚頌領袖的思想言行的偉大，並深受感召；3. 終於明瞭三民主義的博大精深與批判共產主義的謬誤。只要再思想上能呈現這三大核心要點，平時言行

又能遵守所規，感訓期間結束，只要能找到保證人，就可出所回家。受感化人吉之一段簡潔的感想即包含了這三大核心：

在思想方面，我一反過去的懵懂無知，而對三民主義有了深刻的認識，深知欲救中國，必賴三民主義的實現，而非極權專制偏激不端的共產邪說所能奏效，更認識了 總統為國為民辛勞奮鬥的史實，和人格的超越偉大，堅信有這樣一位經驗豐富睿智賢明的 領袖領導我們，消滅俄匪的任務必能達成，復國建國的大業必能成功，並願以真誠的心，服從 領袖，效忠國家！在品德學識上，我也有了頗多的改善和進益，粗魯無禮的態度，變得日漸斯文，過去因無知而表現的自滿之氣，也在逐步消除，並日益感到自己所知貧乏！富蘭克林說：「自知無知是求知的一大進步」，也許我正是如此吧！<sup>57</sup>

以當年感化人林啟全的感訓考核表(表二)更可得到再一次的驗證。

表二、林啟全於臺灣生產教育訓練所感訓考核表

感訓情形	感訓經過	於 50 年 10 月 31 日由新生訓導處轉來本所，感訓前後表現良好。
	感訓心得	認識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反共大業在蔣總統領導下能完成復國建國之使命。
	能提供之保證	該生表示今後願做良民，奉公守法，如有違背，願受最嚴厲處分，核諸該生平日之表現，足資徵信。
	未來志願	工
	其他	

資料出處：陳銘誠、曹欽榮等採訪整理，《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初版，頁 54。

但生教所自己也坦承，這種悔改反省是流於書面形式的，因為：「我們依然不敢自信，因為思想是無形的，即使是最客觀的考核，也只能得出結論，而不易確切把握他們轉變的過程。這些轉變的經歷，祇有他們自身才最明白；如何從誤入歧途，乃至如何為仁愛的教育所感動，因而豁然覺悟，回頭是岸，並積極轉變成為反共抗俄與復國建國的一員，這期間必然有許多不平凡的經歷，值得我們珍視和研究的。」<sup>58</sup>是否真心悔改及唾棄共產主義支持反共大業，他們也無法百分百肯定。

<sup>57</sup> 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頁 96-97。

<sup>58</sup> 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頁序 2。



然實際的情況卻是與生教所的所設定的感化目的相背道而馳，反倒是讓部分原本不懂共產主義者認識瞭解共產主義，心中暗暗怨恨國民黨或支持共產主義。當年曾受感化的政治受難者涂朝吉如此說：

我的社會主義是坐牢時認識的；坐牢時，軍監、火燒島都有批判社會主義的書，所有的書都是從中舉例，原文寫下來，拿出來批判的；又要小組報告、寫報告。裡面大部分的人都恨國民黨到底，讀批判的書比較下來，認為實行社會思想比較正確，說起來也有道理，所以都傾向那邊去。……那時，我也不知道國民黨、共產黨是甚麼東西，但是比較起來，當時國民黨的腐敗，又是社會主義思想正流行的時候，我也認為還不錯，大陸實行社會主義，起碼勝過國民黨好幾倍，當時算是很崇拜。<sup>59</sup>

雷震案牽連人馬之驢先生也有相同的感受。我就是覺得這些訓導憑什麼在我們面前上課，講道理。他們根本不懂教育的方法，如何能教化我們。真是知識分子無法「感化」，不是知識份子的卻愈感化愈糟糕。<sup>60</sup>我在裡面最討厭的就是「新生」這兩個字眼，就憑他們也想像把我們這些知識份子的過去改掉，真是不自量力。<sup>61</sup>試想就憑生教所那些不學無術的訓導，想用他們政工的人格修養或意識形態，就能把我們這些人改造好，豈非癡人說夢？<sup>62</sup>然「感化」不比「徒刑」，有期徒刑是有固定刑期的，服刑期滿即可出獄。感化則不然，譬如你雖然被裁定「感化三年」但若是你的訓導平常對你的思想言行考核分數很高，並提出具體的例證，他是有權簽報上級讓你提前結訓的。反之，如果訓導認為你的思想有問題，他也是有關簽報上級延長你的感化期限。<sup>63</sup>對於「感化教育」，心裡雖然反對，但表面上仍裝做樂於接受，我每次考試必得高分，可以為證。<sup>64</sup>每當我坐在臺下，聽這種沒人格的敗類教官講課時，實在是痛苦萬分，但也無可奈何！我只能以「忍為高」的消極哲學，面對現實處境。結果很成功，3年感化期滿就回家了。而同案的另一位同仁傅正，他以當年是蔣經國身邊的政工，看不起眼前這些政工出身的訓導們，因此常被評為「犯上」、「思想有問題」。結果3年期滿後，又多家3年。這就是我認為「被裁定感化三年，不如被判有期徒刑五年」的理由。<sup>65</sup>

<sup>59</sup> 陳銘誠、曹欽榮等採訪整理，《重生與愛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頁102-103。

<sup>60</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243。

<sup>61</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243。

<sup>62</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245。

<sup>63</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235。

<sup>64</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247。

<sup>65</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241。

然而，拿到結訓證書(圖二)出獄後，卻是這些受感化者另一種痛苦的開始。



圖一、胡蘊輝的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學員結訓證書

資料出處：收藏家劉秀東提供。

生教所雖保證說：「本所並特設輔導就業的措施，儘量使同學們回復到正常的生活，無法就業的同學，更不乏回來所裏，以求解決生活的情形。」<sup>66</sup>「一個結訓新生的被允許『恢復原職』，本來是經過行政院已命令公布過的」<sup>67</sup>，然出獄卻只是「形式上」離開禁錮。<sup>68</sup>政治犯出獄後，謀生極為不易，大多生活窮困潦倒，並受社會另眼相視，常受情治單位百般刁難，公家機關決不會採用，在私人公司任職，也常因管區警員干擾，被迫離職他去。甚至連其子女，也會受累遭殃。而一般人，亦視犯政治犯的親友為禁忌，不敢前來探問，因怕特務、警察會找麻煩。<sup>69</sup>政治受難者蔡焜霖回憶出獄後的情景：「在家鄉找不到能糊口的工作，只好遷來三重投靠五弟。應徵飯店的服務生、當過漫畫出版社的翻譯、在小報社當編輯等等換了好幾道工作，而每次警察都如影隨形地來抽查工作生活情形，讓我身覺所謂出獄，只不過從一所範圍較小的監獄移調到較大的監獄而已。對我們這種一但被貼上『匪諜』標籤的人，真正的自由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sup>70</sup>當時的政治受難者可說是「終身職」，因為他們不僅坐牢多

<sup>66</sup> 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頁 72。

<sup>67</sup> 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頁 54。

<sup>68</sup> 陳秀惠總策劃，黃怡執行主編《女人履痕Ⅱ：臺灣女性文化地標》，頁 161-163。

<sup>69</sup>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 358。

<sup>70</sup> 陳銘誠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 年，

年，身分也在出獄後如影隨形，身分證、戶口謄本上仍然登載「叛亂」紀錄，終身受到情治單位的監視與迫害。許多政治犯雖然出獄，回到社會，有如進入無形的黑牢。在謀生過程中，辛酸煎熬非親歷者所能體會。<sup>71</sup>

這樣的另類迫害不僅是發生在受難者身上，就連其親屬都直接受到株連。就學、工作與生活都受到了程度不一的傷害。政治受難者黃溫恭的遺孀一直活在警總淫威恐懼之下，警察三天兩頭就會上門做「戶口調查」，時時刻刻得報告行蹤。她養成了隨身帶著小包包，裡頭放了一張身分證以備檢查。即使到了晚年失智，他唯一的記憶就是「恐懼」，她可以將所有親人忘的一乾二淨，唯讀每天會拿出身分證反覆確認，惠不斷的說身分證有多重要，不見了會被關。<sup>72</sup>

#### 四、結論

回首往昔，國共兩黨從合作到惡鬥、爭戰與對峙，過程中國民黨政府除了欲藉七分的軍事武力殲滅共產黨外，如何消滅共產主義思想餘毒的三分的政治也是重心工作。民國 18 年起陸續設置的反省院與感化院，即是企圖以政治感化教育來做思想改造共產黨人。但因當年兵荒馬亂、戶籍制度不健全及思想改造流於文字化與形式化之因素，感化成效欠佳，隨著緊接而來的國共合作抗日，此制度就順勢廢除。撤退來臺後，國共加遽的戰爭，激化了國民黨當局「消滅萬惡共匪」的決心，除了利用「戒嚴法」、「檢肅匪諜條例」等種種法令罰則讓萬惡共匪無所遁形，並建構「匪諜就在你身邊」、「檢舉匪諜人人有責」、「心中的小警總」、「消滅萬惡共匪」等嚴密的，保密防諜監控網絡，直接促成臺灣史上的「白色恐怖時期」。對於在臺發展共產黨組織者，一律處以極刑死刑，對於曾參與匪組織或與匪有關聯者，依情節輕重處以監禁徒刑外加處感化教育導正思想，或是純粹處以感化教育導正思想，20 餘年前的那套思想改造制度又在臺灣歷史重演。不同的是，在臺灣有嚴密的戶籍制度與更完善的監獄制度可以讓感化教育實施到極致，讓受感化者更飽受痛苦，甚至成為臺灣社會中的「黑五類」。政治受難者陳勤回憶出獄返家後情景：

初版，頁 261。

<sup>71</sup> 沈懷玉訪、曹如君紀錄：〈高明柏先生訪問紀錄〉，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頁 16。

<sup>72</sup> 陳銘誠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頁 45；呂蒼一、林易澄、胡淑雯、陳宗延、楊美紅、羅毓嘉，《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市：衛城出版社，2016 年，初版六刷，頁 94。

在龍山婦幼，雖然校方充分授權讓我整頓園務，我也賣力的規畫整頓，達到預期效果，帶領的遊藝活動也屢次得獎，但我十年來的考績始終是乙等，原因是我的政治身分。我一直是黑名單的人物，不論我的表現如何出色，總是被排斥，攻擊接連不斷。甚至傷害無辜，我的孩子在校內被同學指斥為「被關牢獄的小孩」，保健室的護士也公然對我女兒拳打腳踢，斥責。學校的安全單位，要我定期提出讀書心得報告，林仁義校長也愛莫能助。……她在學校經常被欺負。其他小孩會罵「你被關在監獄關到瘋了，和你媽一樣，瘋子！」連學校的職員也會欺負她，踢她、罵他：「賣國賊」。如果校長對我好，就說我跟校長勾結，真的很痛苦。<sup>73</sup>

如此流於形式且殘酷的感化制度與感化後的戶籍監控制度，就歷史的結果，我們知道這些機制並沒有遏阻人民對威權統治的質疑，也沒有讓所有犯人都成為政治上的「新生」，擁抱國民黨的恩德。但在製造死亡和噤聲時，它們確實成為一股神祕難測的壓力，鎮懾著尋找自由的聲音和意念。這種死亡、隔離、監禁和管訓的效應不只發生在監獄體系中，它也成為社會秩序的構成條件。結合著恣意的軍法審判，這場對內戰爭讓每個人都成為自己行為的約束者。<sup>74</sup>反思這段心酸的歷史，我們更應珍惜現今臺灣得來不易的民主與自由。

---

<sup>73</sup> 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麻流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366-367。

<sup>74</sup>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台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9年，初版，頁 190-191。

## 參考文獻（依筆劃排序）

- 1、丁道原，《監獄學》，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民國 63 年，臺 5 版。
- 2、王才友，〈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政大史粹》，第 19 期，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2010 年 12 月。
- 3、王才友，〈高牆內的派系輪替：國民黨犯感化政策在江西的推行(1930-1936)〉，《民國檔案》，2016 年第 3 期，南京市：民國檔案雜誌社，2016 年 3 月。
- 4、介夫，〈嚴防共匪的煽動〉，《保防月刊》，第 4 卷第 9 期，臺北市：保防月刊社，民國 49 年 9 月。
- 5、生教編輯委員會編，《我的新生》，第一輯，臺北縣：生教編輯委員會，民國 50 年，初版。
- 6、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35 期，臺北縣：國史館，2003 年，頁 234。
- 7、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
- 8、呂蒼一、林易澄、胡淑雯、陳宗延、楊美紅、羅毓嘉，《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市：衛城出版社，2016 年，初版六刷。
- 9、(美)斯科特(Scott,J.C)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年，一版。
- 10、胡子丹，〈坐牢的另一個名字是容忍—「白色恐怖」紀事之四〉，2011 綠島·和平·對話--綠島人權藝術季網站：  
<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2/10/19/%e5%9d%90%e7%89%a2%e7%9a%84%e5%8f%a6%e4%b8%80%e5%80%8b%e5%90%8d%e5%ad%97%e6%98%af%e5%ae%b9%e5%bf%8d%ef%bc%8d%ef%bc%8d%e3%80%8c%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3%80%8d%e7%b4%80%e4%ba%8b%e4%b9%8b/>，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徵引。
- 11、高凌雲，〈任顯群冥誕，女兒出書雪冤〉，《聯合晚報》，2011 年 9 月 12 日，A8。
- 12、高凌雲，〈吳國針對江南說：這是公報私仇〉，《聯合晚報》，2011 年 9 月 12 日，A8。
- 13、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麻流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初版。
- 14、曹欽榮，〈白色恐怖歲月—詩人曹開的時代(下)〉，2011 綠島·和平·對話—綠島人權藝術季網站：  
<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2/10/09/%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3%80%8d%e7%b4%80%e4%ba%8b%e4%b9%8b/>

e6%80%96%e6%ad%b2%e6%9c%88%ef%bc%8d%e8%a9%a9%e4%ba%ba%e6%9b%b9%e9%96%8b%e7%9a%84%e6%99%82%e4%bb%a3%ef%bc%88%e4%b8%8b%ef%bc%89/，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徵引。

- 15、陳秀惠總策劃，黃怡執行主編，《女人屐痕 II：臺灣女性文化地標》，臺北市：國家文化總會、草根出版公司，2008 年，初版。
- 16、陳銘誠、曹欽榮等採訪整理，《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初版。
- 17、陳銘誠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 年，初版。
- 18、曾緯禎，〈政黨若再輪替/學者促小英，慎思轉型正義〉，《自由時報》，2011 年 5 月 29 日，A7。
- 19、〈景美看守所與白色恐怖主題展〉：  
[http://jmhrmcp.blogspot.tw/2010/12/blog-post\\_6061.html](http://jmhrmcp.blogspot.tw/2010/12/blog-post_6061.html)，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徵引。
- 20、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台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9 年，初版。
- 21、《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報告，099000031 調查報告》。
- 22、張振騰、張翠梧，《綠島集中營》，新竹市，2007 年，初版。
- 23、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清理威權遺蹟》，新北市：衛城出版社，民國 104 年，初版。
- 24、〈臺灣警備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http://mp.rocmp.org/kind/lagger/>
- 25、綠島鄉志編輯委員會編，《綠島鄉志》，綠島：綠島鄉公所，1997 年，初版。
- 26、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市：鄭南榕發行，1984 年，初版，頁 223。
- 27、龍紹瑞編著，《綠島老同學檔案》，臺北市：人間出版社，2013 年，初版。
- 28、藍博洲計劃主持，李逸洋主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民國 87 年。

# **Political Prisoners'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 A Probe into Probation Education in the White Terror Period**

**Liu Mingxi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smetic Science  
Van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Period, the suspects or political prisoners who were imprisoned and imprisoned for arrest were subject to long-term imprisonment to isolate them from the society. They must also change their souls through ideological reforms to avoid the return of these people's poisonous thoughts. To society, it affected the ruling stability of the ruling authorities. In this kind of ideological reform work, almost every prisoner or political prisoner imprisoned and imprisoned must be released before the release of the prison, and it cannot be released until the intelligence unit has approved the transformation. This ideological reform measure is called "improved education." . Those who failed the "probation education" were unable to get out of prison even if they had served their sentences. They must continue to receive "probation education," and the authorities can continue to extend the period of "probation education."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White Terrorism,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sent directly to the Green Island Freshman Training Office to implement the prison term and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reforms after the sentencing of the military law was determin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unishment, the rehearsal effect was evaluated by the Freshman Training Office. "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Production Education" implemented the final ideological reforms and assessments. Those who have not repented on their achievements sent Xiaoxiaoqiu to aggravate the training punishment. This kind of spiritual torture is still a lingering nightmare for many victims. The meaning of jail,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is only visible! They are unwilling and unwilling to sit in jail, behavioral language has to cooperate as much as possible, but raising their hands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surrender. Moreover, political prisoners are certainly political victims. Political victims may not all be political prisoners. Most of the political victims are not prisoners! It is inexplicable framed!

**Key words: White Terror, Probation Education, Freshmen Training Division, 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Production Education**

